

证券代码：603667

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##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136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,298,507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.4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39,999,993.8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 8,776,509.43 元后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,223,484.37 元。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“天健验（2023）38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保荐人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荐人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四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将“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（MW）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”变更为投资确定性更强的“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”，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根据募投项目调整，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新的《募集资

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用途	状态
1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77470180807313668	发行费用的扣除及补充流动资金	已销户
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	8110801012902560244	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	存续
3	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1000320085902	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（MW）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	本次注销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9525201041818188	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（MW）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	本次注销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	85090078801400000788	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	存续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9525201045888880	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	本次开立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项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（MW）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”已变更，募集资金已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原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（上述表格 3、4 项）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资资金专户注销手续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2 日